关于《乐清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乐清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乐清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乐政办发〔2020〕28号）于2020年10月制定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2023年1月温州市出台了最新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产业政策的统筹管理和执行，提高资金兑现的质效，对《乐清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二、文件制定过程

该文件于2023年2月初开始由乐清市财政局对我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初稿。2月下旬经局内相关业务科室对修订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调研论证，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1日发给相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

三、本办法修订涉及主要内容

 1.对享受奖补对象资格条件进一步明确。一是明确除产业政策有明确规定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B类、C类申报单位，按规定不得申报享受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二是考虑政策的导向性，详细列举不符合享受资金奖补的具体情况。

2.完善资金兑付直达快速机制。**一是**办理时限有所缩短，数据核校类项目办理由25个工作日改为23个工作日；**二是**办理流程有所简化，取消财务分管领导线下在审批单上签字审批环节；**三是**资格定补类项目、大数据批量匹配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以“免申即享”，查重无异后，可不公示直接审核通过；**四是**出台新产业政策，要求在政策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申报指南并纳入兑现系统。

 3.明确几个时间点，提升办法的可操性。**一是**审查遴选类项目按实际需求办理最长时间由50个工作日改为60个工作日，数据核校类项目须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允许再增加25个工作日；**二是**需纳入“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程序的事项，办理时限可再延长15个工作日；**三是**奖补兑现办理时限均从申报截止到资金拨付确认计算。

 4.完善奖补资金总量控制规定。**一是**新增奖补项目原则上应纳入总量控制，具体是否纳入总量控制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评估后确定，并在产业政策条款中逐一明确。**二是**在计算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度时，明确入库增值税包含出口退税、免抵税额。**三是**试行跨年兑现管理。申报主体因总量控制不能全额兑现奖补的，超出地方综合贡献度部分可在次年总量控制范围内兑现，申报主体连续两年只能有一次跨年兑现。

 5. 提出定期修订我市产业政策，与本办法并行。产业政策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到期后应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对政策文件未规定时效且执行期已超三年的，原则上不再预算安排，主管部门应及时修订或废止。

 6.完善奖补资金预算追加流程。对于实际兑付资金大于年度预算的，主管部门应先在部门年度预算内统筹调配，确需追加的，主管部门应在奖补项目公示前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程序提起资金追加，确保奖补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

 7.其他。在惠企政策“直通车”系统企业申领单笔奖补资金低于5000元的不予兑付。

四、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